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0〕16号

关于开展2020年水利工程系列工程师和 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水利工程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云水人〔2012〕14号）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重新组建省水利工程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通知》（云水人〔2018〕31号）文件精神，云南省水利工程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拟定于2020年8月召开评审会议。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水利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在省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符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7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报送材料内容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详见附件4），一式二份，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

（二）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包括正反面）。

（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部学历（申报人员需提供自工作以来取得的全部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包括第一学历、全日制教育学历、工作后在职教育学历等，以及最高学历的学历验证相关资料）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取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文件和聘书复印件各1份。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主要包括技术员证、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的申报人应持有技术员证书或技术员岗位聘书；申报工程师资格的申报人应持有助理工

程师证书满4年及以上。各级聘书主要证明申报人曾被聘任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累计年限，且申报当年必须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书应能证明申报人曾被聘任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的年限满足《实施意见》要求。

（五）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定必备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84号）精神，申报水利工程工程师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和参评的必备条件。

（六）经省、市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

（七）任现职以来参加相关专业学术培训（进修）、获得继续教育证书或参加学术交流证明材料1份。

（八）申报工程师资格的提交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1篇。

（九）能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1份，如技术报告、研究成果等。

（十）《水利工程系列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简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2），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一）申报单位公示情况相关材料1份。

（十二）2020年度资格评审名册（由申报单位汇总填写）（详见附件3）。

（十三）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三、有关事项

（一）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推荐上报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审验原件，并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三）用人单位拟同意向本评委会推荐申报的，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本评委会推荐申报。评审表上须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四）按《评审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1）申报材料目录将第2~7项装订成册后报送。报送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申报材料中只留复印件。

（五）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如提供虚假、失实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报名评审，已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

(六) 各会员单位在报送材料时应同时报送《2020 年度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名册》(详见附件 3) A3 纸质版及 Excel 电子文档。

(七) 申报材料接收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20; 下午 13:30-16:40。

申报材料接收地点: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综合部。

请各会员单位按时交纳申报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

(八)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从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ynslxh.com/>) 下载。

(九) 评审工作结束后, 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退回外, 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 将作销毁处理, 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十)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云财非税〔2017〕16 号) 精神,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申报资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艳 石俏媚

联系电话: 0871-65631383 65177922

联系地址: 昆明市沣源路清水佳湖雅居小区 (1 号门) 11 幢 202 室

- 附件：1. 评审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2. 水利工程系列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简表
3. 2020 年度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名册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